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林立董事、黄振中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张旭光董事、梁高美懿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3-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优先股二期2022-2023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2023年3月13日（周一）向截至2023年3月10日（周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2-2023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如发行条款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1、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
-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 3、期限：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5、发行市场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市场发行；
- 6、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若本行部分或全部取消付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